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私營骨灰龕場質素參差不齊，有關問題已爭論多年，政府終於公布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，建議制定發牌制度規管，包括地契、樓宇安全、管理方案、消費者保障都有規定，這是值得歡迎的。

本人欣賞，當局未有用最嚴厲的手段甚至一刀切的處理問題，草案為業界預留多道「逃生門」，於 1990 年前已存在的龕場可申請豁免，違規發展以至霸佔官地均不獲追究，但要即時停止出售或出租龕位，其餘龕場必須申請牌照。對於現存未必符合所有規定的龕場，營辦者可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，年期最多 6 年，以便繼續營運及糾正違規事項。

雖然，私營龕場在法例生效前繼續賣位，當局只能坐視，而龕場最終不獲發牌而結業，先人骨灰無法遷移至公營龕位或有流離失所之虞。本人認為，草案已經是走出情理兼備而務實的一步，既積極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又讓私營龕場業界得以持續發展。

大家不要把草案當作仙丹靈藥，一下子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，當局是在減少違例龕場對鄰近居民的滋擾，又尊重傳統觀念和文化，不去打擾亡靈的權宜之計。當務之急，食環署的通報計劃必須努力做好，透過收集到的資料，日後作為依據，讓發牌委員會

決定龕場是否適合發牌。

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，私營龕場只是暫時放生，問題還是需要解決的。譬如若是違反地契或土地使用條例，其實不管如何申請，其本質都是屬於違規，可是因經營者並不同意有關的土地契約資料，變成政府認為是違規，但經營者卻認為自己是合法。雙方爭議不休，最終要鬧上法庭解決。當局是否因而批准更改土地用途，宜及早準備周全的對策。

另外，90年前私營骨灰龕場霸佔官地雖然不被追究，但在指定土地上經營私營骨灰龕場，是需要向政府補地價的，金額動輒上億元不等，政府日後發牌時，不能輕易放過，務必追補，或引入仲裁磋商，否則會陷政府不義，為人所詬病，把珍貴的公共土地資源，淪為商人生財工具。

私營龕場猖狂的成因，是公營龕位長年不足，政府應為此負上責任，「區區有龕場」計劃變成區區遇阻力。政府除了規管私營骨灰龕場，還要對此民生大事有長遠的規劃，增建公營龕場，積極處理紓緩骨灰安置的問題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
2014年9月23日